

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笔录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时间：2021年7月23日 15时10分

地点：盐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审判员：李立华 书记员：李强、卢昊

被询问人：变更申请执行人杜志臣；被执行人王智广；案外人王中英（与被执行人王智广系夫妻关系，为房产共有人）。

记录如下：

审：你们好，我们是盐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出示证件）。今天传唤你们来是就变更申请执行人杜志臣申请执行王智广、张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询问情况，向你们如实回答听清了吗

：听清了（齐答）。

审：本案立案执行以来已向你们双方送达相关手续，由于被执行人王智广未按照执行通知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变更申请执行人杜志臣申请对王智广、王中英名下共同所有位于盐山县富丽城小区5号楼2单元502室房产一套申请评估拍卖，你们双方有什么意见

：我们同意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齐答）。

？对于房屋的价值你们是共同协商鉴定机构还是经本院摇号的方式指定鉴定机构进行评估

王智广、王中英：由鉴定机构进行评估，我们还需要承担一定的评估费用。我本身债务已经很多了，为了减少经济损失请求法院

同意我们通过申请议价的形式来对房屋价格进行认定。

？双方议价必须尊重双方自愿合理价格范围内在不侵犯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议价的方式确定价格。你们如何确定价格

：我们在商量议价之前已经对房屋情况让房屋买卖中介机构来看过，咨询过坐落本小区其他户型房型差不多的房屋的出售价格，也找亲戚朋友都看过，这个小区对外出售价格为：8000-9000元每平不等，而且都装修的不如上述房产。经过我们协商，我们初步定了一个价格，王智广、王中英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盐山县富

王智广 王中英 杜志臣

丽城小区5号楼2单元502室房产建筑面积：173.5平方米左右，单价大约为9510元/平方米，总价为：165万元，该房产未办理房产证（齐答）。

？上述房屋内室是哪年装修的？

王智广：2014年装修的。

？现该房产马上进入拍卖程序，你们是打算提前腾空还是拍卖成交后主动腾空

王智广、王中英：拍卖成交或者以物抵债后一个月内我会主动腾空，请法院放心。

？除了上述房产外，是否还有其他附属物吗？如：车库、地下室等，不在上述173.5平方米房产面积范围内的配套设施

王智广、王中英：购买房产时还购买了一个车库，是小区内27号车库。

？对于车库你们双方打算怎样处置？

：我们也经过议价，确定车库价值为15.5万元，该车库也没有产权证，当时购房时是按照12万元的价格购买的。我们也同意按照议价价格15.5万元，对该车库进行拍卖（齐答）。

？你们还有其他要说的吗？

王中英：这个案件拍卖是王建博申请执行王智广、张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处置房产和车库，我不是案件当事人但是作为夫妻财产共有人拍卖后请求法院将拍卖款的50%给付我，因为我也有债务该拍卖款项将作为执行款给付我的债权人

？以上情况已经记录在案，但由于你也是其他案件被执行人法院会考虑案款的合理分配。关于款项分配问题另案处理，听清了吗？

王中英：听清了。

？还需要反映的吗？

：没有了（齐答）。

核对以上笔录无误签字确认。

王智广

王中英

杜志臣